

陕西省宁陕县
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业 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SXGX2023-CG-012, 磋商时间：2024年01月29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成交单位：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685337.20元（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贰角整）

工期：30天

项目经理：姬朝蕊 陕261161790415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抄报：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一、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宁陕县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或甲方”)为一方和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或乙方”)为另一方于2024年2月5日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合同段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建设内容为:挖除旧路面、浆砌片石挡墙、路面工程、防护工程等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贰角（¥685337.20元）**。工程单价为最终定价，不得变更，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以竣工后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计算造价，最终工程总价款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姬朝蕊**，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夏先中**。

6.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甲方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行政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合同价款的97%，预留3%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满两年缺陷责任期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8.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日内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0**日历天。本工程定于**2024年2月5日**开工，至**2024年3月6日**完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完工，非特殊情况，完工每超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工，15日内未开工，甲方有权按履约保函确定的数额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履行职责，在施工现场设立驻地项目部，做到制度上墙，人员、设备按时进场，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若要进行管理人员变更，需履行人员变更手续，经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11. 新产业工人工资保障

承包方不得有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如有拖欠工人工资，发包方有权中止支付工程款，并有权以工程款代付工人工资。承包方不得以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作为拖欠工人工资的借口及理由，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的其他后果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2.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如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3) 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存在质量瑕疵，并拒绝修复的。

(4) 承包人将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5) 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或者情势变迁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

发包人行使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告知书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给承包人进行结算，在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后按审计结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除发包方基于上述第五项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承包方收到发包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必须在三日内撤离场地，不得以任何借口（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未予以结算、工程量存在争议等）妨碍其他施工人进入场地。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不得以存在工程结算、工程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等争议为由迟延退场或者拒绝交付工程。

13.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5.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168.6	2168.6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239.2	1239.2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9294	9294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33074.24	33074.24
合 计					45776.04
投标报价 合计 人民币： 肆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肆分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8.8	113.04	3255.55
209	挡土墙				
209-2	基础				
-b	C15 片石混凝土基础	m3	347.88	466.57	162310.37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墙身)	m3	811.7	407.46	330735.28
209-10	砂砾回填	m3	381.5	186.26	71058.19
合 计					567359.39
投标报价 合计 人民币： 伍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玖元叁角玖分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基层				
306-1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 200mm	m2	144	32.17	4632.48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200mm C30 混凝土面层	m2	144	115.11	16575.8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C20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3.04	672.26	2043.67
合 计					23251.99
投标报价 合计 人民币： 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Red Seal]

其授权的代理人：[Red Seal]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r-C-4C)	m	105	187.58	19695.9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AT1-2 12.5m)	个	2	4646.3	9292.6
合 计					28988.5
投标报价 合计 人民币： 贰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宁陕县四亩地镇麻房子水毁修复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45776.04
2	200	路基	567359.39
3	300	路面	23251.99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28988.50
5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665375.92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65375.92
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100 章-700 章合计的 3%）		19961.28
9	投标报价（7 + 8）= 10		685337.20
投标报价 人民币： 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柒元贰角			

业主：**宁陕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宁陕龙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